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未出现违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风险防范等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担保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